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6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李昭儀

選任辯護人 廖忠信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日所為112年度審交簡字第406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偵查案號：112年度調偵字第1033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李昭儀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原審判決後，上訴人即被告李昭儀（下稱被告）明示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交簡上字卷第108至109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及其修法理由，本院自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部分審理，至於未表明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等其餘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均引用原審判決之記載（如附件）。

二、上訴駁回之理由：

(一)、被告提起上訴意旨略以：我已經跟告訴人張淑芬達成和解，也已經賠償完畢，希望判輕一點，並給予緩刑等語。

(二)、按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此有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01 照。經查，原審審酌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本應小心
02 謹慎以維護自身及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竟因如起訴書犯罪
03 事實欄一所載之過失，肇致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致告訴人
04 受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傷勢，殊屬不該，衡以其
05 犯後始終坦承犯行，非無悔意，然迄未與告訴人和解並賠償
06 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又其無前科、素行良好，暨考
07 量其過失程度、情節、告訴人傷勢輕重，及被告自陳高職畢
08 業之教育智識程度、無業、已婚、需負擔房貸、無需扶養家
09 人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3月，如
10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係於法定範圍內為刑
11 之量定，並未濫用量刑權限，亦無判決理由不備，或其他輕
12 重失衡等量刑違法或失當之處。揆諸上開說明，本院對原審
13 量刑之職權行使，自當予以尊重，尚難認其量刑有何違法或
14 不當。從而，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三、緩刑之宣告：

16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有臺
17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衡酌被告本案所犯為
18 過失傷害犯行，犯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依約賠償告訴
19 人，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已知所警惕，信無再犯
20 之虞，本院綜合各情，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21 當，爰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3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楊冀華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啟文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6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守訓

27 法官 梁志偉

28 法官 郭書綺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本判決不得上訴。

31 書記官 江定宜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審交簡字第406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昭儀 女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段000號21樓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偵字第1033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原案號：112年度審交易字第853號），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昭儀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而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李昭儀於本院民國112年11月24日準備程序時所為之自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規定，已於112年5月3日修正，並自112年6月30日施行。修正前該條項規定「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修正後則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酒醉駕車。☐吸食

01 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行
02 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
03 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
04 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
05 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
06 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
07 路上競駛、競技。□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是比較修
08 正前後之規定，有關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
09 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10 者，依修正前規定，係一律加重其刑，而修正後之規定，除
11 將上開文字部分修正為「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
12 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13 外，並將原本依修正前規定為「必加重刑」之規定修正為
14 「得加重刑」，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應以修正後之規定對
15 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16 之規定。

17 (二)次按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一體適
18 用；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
19 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
20 條第1項第5款關於汽車駕駛人，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
21 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
22 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
23 其刑至二分之一之規定，係就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
24 罪、同法第284條之過失傷害（及致重傷）罪之基本犯罪類
25 型，對於加害人為汽車駕駛人，於從事駕駛汽車之特定行為
26 時，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之特殊行為要件予以加重處罰，已
27 就上述刑法第276條、第284條各罪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
28 行為予以加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
29 性質（最高法院99年度台非字第19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30 查，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
31 優先通行，因而撞擊告訴人張淑芬，致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

01 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勢，核其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
02 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
03 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而犯過失傷
04 害罪；考量被告駕車未禮讓通行中之行人而致生本件事故，
05 所生交通危害情節非輕，爰依上開規定加重其刑。

06 (三)查被告於肇事後，在具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
07 其前開犯行前，主動向獲報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其為肇事之
08 人乙情，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
09 記錄表在卷可稽（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202
10 8號卷第30頁），其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
11 其犯罪前，主動向員警自首，嗣並接受裁判，符合自首之要件，
12 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3 (四)爰審酌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護自
14 身及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竟因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
15 之過失，肇致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致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
16 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勢，殊屬不該，衡以其犯後始終坦承
17 犯行，非無悔意，然迄未與告訴人和解並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
18 之犯後態度，又其無前科、素行良好，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9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暨考量其過失程度、情節、告訴人
20 傷勢輕重，及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無業、已
21 婚、需負擔房貸、無需扶養家人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
22 院112年度審交易字第853號卷112年11月24日準備程序筆錄
23 第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24 金之折算標準。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依刑
26 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如主文。

28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0 五、本案經檢察官楊冀華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李清友到庭執行職
31 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
刑事第十庭法官 陳秀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嫚凌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三、酒醉駕車。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 告 李昭儀 女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號21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昭儀於民國112年2月17日19時4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新北市汐止區福安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福安街、新台五路2段交岔路口欲左轉彎入新台五路2段時，本應注意行近行人穿越道時，應暫停禮讓行人先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左轉彎並行經新台五路2段之行人穿越道，適有張淑芬行走在上開行人穿越道，李昭儀煞避不及，其駕駛之上開自用小客車即撞擊張淑芬，使張淑芬倒地，受有左側後胸壁、左側手肘、左側臀部、下背部鈍挫傷等傷害。嗣李昭儀於犯罪未發覺前，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坦承為肇事者而自首接受裁判，始悉上情。

二、案經張淑芬訴由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昭儀於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本件過失傷害之犯罪事實。
2	告訴人張淑芬於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表1紙、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	證明被告有駕駛自用小客車，行近行人穿越道，不暫停禮讓

01

	局汐止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2紙、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紙、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紙、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10紙、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1紙、監視器光碟1片、本署檢察事務官112年9月6日勘驗筆錄1份	行人即本件告訴人先行之過失事實。
4	汐止國泰綜合醫院112年2月18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1紙	證明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李昭儀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03 項、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
04 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之過失傷害罪嫌，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
05 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又被告於犯罪未發覺
06 前，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坦承為肇事者而自首接受裁判，
07 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紙附卷可稽，爰請
08 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5 日

13 檢 察 官 楊冀華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

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